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6號

上訴人 友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德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威永實業有限公司間因114年度建字第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66萬9,2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4萬9,10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叙閣